



###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6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9:30
- 2.召开地点:西安开元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城办公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爱萍女士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2,486,091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批准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批准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批准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通过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通过 关于王爱萍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独立董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任冬梅女士、马朝刚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福峰、刘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现名: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10100100117171。 修改为: 第二条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 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1986 年 12 月 4 日,西安市第一商业局以“一商集字 86 398 号”文件批准西安市解放百货商场改制为股份制试点企业,198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西安市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改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改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修改为现名。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2,486,091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1.5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批准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批准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批准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通过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通过 关于王爱萍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独立董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任冬梅女士、马朝刚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福峰、刘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8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概况: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召开时间和《公司章程》要求  
1.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在册普通股股东,并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开元商城办公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网址: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西安市解放市场 6 号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每天 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联系号码: 029) 87217705  
传 真 系 人: 菅浩 杜晋勇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7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9:30
- 2.召开地点:西安开元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城办公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爱萍女士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2,486,091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批准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批准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批准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通过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通过 关于王爱萍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22,486,0915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独立董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任冬梅女士、马朝刚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福峰、刘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与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佳盟”)在江苏省宿迁市签订“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与中金佳盟及其他出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亿 5,000,000,000 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叁亿 300,000,000 元。
- 3.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中金产业整合基金(暂定名)的议案》”。
-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形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
- 五、其他  
此外对外投资事项如有新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 六、备查  
1.有限合伙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 股票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1-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 1.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自行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0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05 月 23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增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上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5、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5 月 2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60,000,000	75%	60,000,000	120,000,000	75%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0	5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000,000	5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0,000,000	25%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000,000	25%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	8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康庄南路 515 号 咨询联系人:沈明亮  
咨询电话:0574-87522922 传真电话:0574-8752299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2,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62,5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5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8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800,000 股。
-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600,000 股。
-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公司 108 人共计 5,940,2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该部分股份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上市。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540,200 股。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540,2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本公司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傅利泉先生之配偶爱玲女士、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徐祥福:自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利泉先生和爱玲女士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职六个月内及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和爱玲女士承诺:①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②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其承诺项下的义务;③如股份通过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

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6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户。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傅利泉	61,570,000	61,570,000	15,392,500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	傅爱玲	6,480,000	6,480,000	1,620,000	公司董事
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4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20,962,500	

- 说明:  
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傅利泉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 61,570,000 股中,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15,392,5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46,177,500 股将继续锁定;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傅爱玲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 6,480,000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62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4,860,000 股将继续锁定。
-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东承诺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书;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11-0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6 日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凡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委托他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863558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286  
①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及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378495  
投票简称:晋西投票  
投票数量:1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申报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提案 378495 99.00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78495 1.00 1 股 2 股 3 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晋西车轴”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同意,则申报价格为 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 1 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78495 买入 99.00 1 股  
2.如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78495 买入 1.00 1 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中有多项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重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2:  
兹登记参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投票事项  
股票代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六、备查  
1.有限合伙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1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93,1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0,275,494 股的 61.0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34,335,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44,229,579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10]438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229,579 股。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229,57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480,275,494 股。  
二、股东限售股份信息披露承诺,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总公司承诺:自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而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四维图新的股份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5,600 万股的 10%,即 56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依法继续履行义务。(注: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560 万股增加至 672 万股。)

4、本公司非控股大股东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天津赛亿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商路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3,1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0,275,494 股的 61.0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34,335,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9%。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8,114,497	68,114,497	68,114,497	
2	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	37,714,206	37,714,206	37,714,206	
3	天津赛亿投资有限公司	34,811,525	34,811,525	34,811,525	
4	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811,524	3		